



主持人孙华：近期，科技创新成为“高频词”，各部门为科技创新“铺路搭桥”。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表示，要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央行等部门也陆续出台多个文件支持科技创新。今日本报围绕科技创新环境的法治环境建设、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平台等给予梳理，以飨读者。

资本市场助力科技创新 年内超四成IPO募资额流入电子等三大高科技行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优化，资本市场资金也逐步向科创板企业流入。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统计发现，截至11月13日，今年以来，A股市场IPO募资中，电子、医药生物和计算机行业募资金额达1680.53亿元，占比40.45%，较去年同期上升11.27个百分点。

市场人士认为，科技创新已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首要任务，资本市场在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需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以注册制为核心的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并且加大投资端建设。

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科技创新也被市场认为是我国

“十四五”时期的首要任务。招商证券研报认为，无论是国内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还是全球科技竞争加剧的格局，都决定了科技创新位列第一。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能更有效地支持企业研发与创新。所以，资本市场改革成为中国支持技术创新的主力政策工具。

“发现、培育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是资本市场在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方面的作用。”招商证券宏观分析师张一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最需要的就是融资支持，但是成长阶段科技企业获得银行贷款难度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可以引入不同风险收益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解决科技企业的资金问题。而且还为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的PE、VC等创投机构，提供高效的退出途径。”

中原证券策略分析师林思恩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企业在盈利周期长、重资产占比低等问题，在利用银行贷款方面往往不符合审批要求，由此直接融资的重要性得

到提升。目前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在最新金融委会议中亦提到将在A股全面推广注册制，这将大幅提升IPO效率，为科创类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另外，再融资、并购重组、红筹企业上市要求等方面，资本市场政策也在进一步优化。

证监会于10月底召开的党委会和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提出，把支持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建成优质创新资本中心，更好发挥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创新的功能作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助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在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方面，上交所提出，坚守科创板定位，发挥科创板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支持和鼓励更多“硬科技”企业上市，更好发挥科创板融资功能，在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展现更大担当作用。

实际上，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资源配



置功能逐步优化，资源也在向科创板企业聚集。

对于资本市场即将推进的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册制改革，不仅要解决资本市场的入

口问题，还必须畅通出口，实施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更加市场化的交易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突破“卡脖子”技术的企业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制度支持。

央行持续引导真金白银“精准滴灌”科创企业

■本报记者 刘琪

科创企业的壮大发展离不开金融资源与金融服务的护航。“科技创新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加大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一方面是为其做好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提供融资支持。”中国邮政银行研究院姜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年来，央行持续加大对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力度。2018年11月份，央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重点聚焦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旨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支持上海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科创中心建设。

为了切实发挥中央银行货币信

贷工具导向支撑作用，《实施意见》运用了多种货币信贷工具“多管齐下”切实传导优惠政策，包括将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贷款额度聚焦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民营、小微企业；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政策，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等。

2020年6月11日，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央行上海分行等部门联合下发《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将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贷款额度聚焦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民营小微企业，并且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对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不设单张和总额限制。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推进科创金融建设，优化科创企业融资环境，更好地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今年1月10日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央行营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增加信贷投放、优化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加强金融服务创新、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此外，今年10月份，国家发改委、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各地要加大对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央行在加强科创金融服务力度方面主要有几个举措，一是通过结构性的货币和信贷政策工具，定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如再贷款等；二是加强对商业银行的激励和窗口指导，引导银行扩大科技创新企业信贷供给和降低信贷成本，如将科技和民营企业信贷规模纳入MPA考核、定向降准等；三是引导商业银行和资本市场建立基于具体场景的融资平台，让信息暴露更加充分，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落地情况来看，尤其是疫情以来，定向贷款等结构化的货币政策工具在创新和落实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是疫后一系列逆周期货币政策工具的一大亮点，有效地保障了一大批面临经营困境的小微、民营和科技企业的现金流，避免了大量企业的破产。同时，票

据和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也在今年加大了扩张速度，同时也扩大了融资的企业主体范围。

对于金融业应如何进一步发力支持科创企业，陶金认为，科技创新企业需要解决一系列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以下几个方面：科技企业信息不对称、科技企业可抵押资产的缺乏、科技企业的盈利与银行风控之间的矛盾等。这要求，银行更深入地渗透到科技企业的日常经营中，为企业提供不止于贷款的全流程服务，以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规模更大、甚至是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以加强知识产权实际定价程度，缓解可抵押资产缺乏的问题；进一步挖掘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让银行合理分享科技企业的成长红利，当然这需要银行调整优化既有的风控标准和偏好。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升级 激发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表示，要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创新需要制度创新的支撑，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可赋予科技人员科技创新活力，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优化科技创新的利益分配。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特别是今年4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升级。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王闯此前表示，“2019年，我们法庭的很多案件特别是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覆盖了医药、生物科技、网络电缆、大型机械、智能输入等领域，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很好地激励了科技创新”。

随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极大激发了创新活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4.3件，国内企业在专利申请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巩固。与此同时，专利质量显著提升，在信息通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我国在新兴产业、重点

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科技实力稳步提升，但在一些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技术上还较为薄弱，成为掣肘我国产业升级的短板。

“从知识产权保护角度看，我国在推进科技创新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赋予科技人员对研发成果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决定权和处置权，用产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同时，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要及时给予司法救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科技创新保驾护航，从而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张依群说。

巨丰投资管理顾问总监郭一鸣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有助于更好地推动科技创新，带动一批新兴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动能。

郭一鸣建议，科技创新过程中，要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建议完善重点领域核心技术专利保护规则，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使司法保护力度和科技创新高度更好地契合，方便权利人维权。

业务稳步复苏 瑞思教育第三季度营收环比增长94%

■本报记者 谢若琳

11月13日，瑞思学科英语（以下简称“瑞思教育”）公布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财报显示，2020年第三季度，瑞思教育总营收达到3.2亿元，环比增长94%；净利润为28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瑞思教育董事长兼CEO王励弘表示，瑞思教育的业务实现了强劲复苏，在摆脱疫情影响的同时，季度业绩通过一系列可靠的运营指标持续增长。截至目前，业务总体上已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财务业绩大幅改善。此外，严格的成本管理和精确的营销策略也使费用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并帮助公司在第三季度实现了盈利。

“疫情确实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段时间的影响，但公司的发展前景依然非常乐观，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了

一条清晰的复苏之路，同时也看到了未来的长期增长机会。”王励弘进一步表示。

公司业务全面复苏

财报显示，瑞思教育在第三季度实现了3.2亿元的总营收，环比增长94%，业务恢复提速，其中，本季度瑞思教育实现课程收入2.936亿元，环比增长93.9%。更为亮眼的是，本季度瑞思教育净利润转正至2800万元，非美国公认会计准则（Non-GAAP）下净利润为3570万元。

在现金流方面，第三季度瑞思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032亿元，上一季度现金净流出为1.181亿元，去年同期现金净流入为1000万元。现金流入的环比增长主要是由于线下学习中心恢复后招生强劲。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保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及限制性现金共

计7.746亿元。

在业务复苏全面提速的同时，瑞思教育还在运营成本端实现了很好的控制。严格的成本管理和精确的营销策略有效控制了支出，并帮助公司在第三季度实现了盈利。本季度瑞思教育销售和营销支出同比下降8.8%，约为7590万元。这也得益于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采用了更加多元化的用户增长策略，促进获客效率得到提升。

高速的营收增长和净利润的转正标志着瑞思当下的业务实现了全面复苏，而恢复直线提速的主要原因还是线下业务的重新开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瑞思教育自2020年6月份起重新开放了位于上海、广州、深圳和无锡的所有线下直营学习中心。北京和石家庄也已经在2020年9月底恢复正常运营。

全面复课后，线下学习爆发出十

分强劲的需求。瑞思教育董事长兼CEO王励弘表示：“我们从家长那里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反馈，一旦线下恢复正常教学，他们希望孩子能尽快回归到线下课堂。”

新增势头强劲

今年以来，瑞思教育持续推进数字化的全体系落地。疫情期间，瑞思教育将Rise+平台由家校平台升级为面向全国学生的课程平台，并成功推出了系列在线课程，充分展示了公司的数字化能力。在教学方面，瑞思通过OMO的方式实现了线上线下课程的衔接与融合，并收获了良好的效果和反馈。极强的线上线下双线交付能力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用户认可和信任，这也是本季度新招数再创佳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三季度，瑞思教育新生人数增长势头依旧强劲。瑞思常规课程（包

括“Rise Start”和“Rise On”课程）新注册学生数为8328人，而上一季度为3749人，增长率达122%。此外，参加其他课程（包括“Rise Up”、“Can Talk”、其他瑞思在线课程和领袖教育课程）的新生数为1183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瑞思教育学习中心总数为496家，较第二季度相比增加11个，其中包括90家直营学习中心和406家合作学习中心。

与此同时，第三季度瑞思教育特许经营收入环比增长95.5%，达到2530万元。

从第二季度到第三季度的持续逆势上扬，充分证明了瑞思教育拥有足够应对长期不确定性的能力，并且具备了强大的增长势能。有券商分析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瑞思教育持续通过OMO战略赋能合作伙伴，并展现出了强大品牌力和运营力。”



车险综改促险企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专访长安保险车险部总经理助理贾振雷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车险综合改革实施已逾月余，车险行业让利于消费者，车均保费降幅达27%，与此同时，险企也面临车险规模保费下降、综合成本上升等挑战。与大型险企相比，中小财险公司由于固定成本高、定价能力较弱等固有劣势，其面临的挑战更大。

那么，当“车险”老业务遇到车险综合改革新政策，中小财险公司将如何应对，实现新的发展？《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安保险”）车险部总经理助理贾振雷。在他看来，车险综合改革后，车险行业发展整体可能将进入较长时期的滞涨期，其经营模式也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于中小财险公司来说，最重要的课题是深入思考车险业务如何提质增效。

竞争转向服务 产品更加多元

车险综合改革的阶段意见指出，短期内“降价、增保、提质”是阶段性目标，目前来看，这些影响已经陆续体现。

在贾振雷看来，从车险行业整体来看，车险综合改革后，整体行业将进入较长时期的滞涨期，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从不同市场主体来看，大公司客户的虹吸和控制力更强；同时，只经营一类客户、产品或渠道的专业经营公司将逐步出现。从市场费用来看，随着成本的不变化，市场费用将进入下降—上升—稳定的发展周期。

对于车险行业来说，车险综合改革的影响是重大而深远的。贾振雷表示，车险行业将由过去长期粗放竞争、产品同质化的模式逐步向服务主导、产品供给多样化和细分客户经营等模式过度，具体将表现在5个方面：服务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定价能力、风控能力决定保险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专业中介机构对业务的掌控力减弱，保险公司的业务来源将发生较大转变；车险相关的UBI、新能源等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客户或市场细分、差异化经营模式将逐步出现。

他同时指出，车险综合改革给中小险企带来四个方面的主要挑战，一是管理成本相比大公司处于劣势；二是渠道和队伍建设难度大，业务掌控力不强；三是客户经营能力不足，续保率提升难度较大；四是产品开发能力不强。

当然，改革同样也酝酿着新的机遇，中小公司应进行深入挖掘。例如，车险综改后，行业回归服务本源，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成为公司竞争力的主要因素；车险的成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保险行业将更加专注服务质量的提升；车险新产品将更加满足广大保险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市场细分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贾振雷建议，实施车险综合改革之后，继续建立差异化的分类监管体系，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同时，希望保险行业协会在新产品的研发方面给予更多指导。

车险聚焦提质增效

对于大多数险企而言，短期内都将直面车险综合改革带来的“阵痛”。对于险企而言，车险经营难度增加，但依然是“吃饭”险种。当传统业务遇到新政策，作为中小财险公司的长安保险将采取什么样的发展策略？

在贾振雷看来，从大部分财险公司整体经营来看，车险综改会导致整个车险市场规模的缩减，这是必然趋势。在这个趋势下，车险的稳健发展对每家都很重要。“车险保费规模缩减可能会是一个现象，但如何提质增效，实现车险高质量发展才是各家公司更应该深入思考的问题。”他指出。

对于长安保险而言，公司将重点从6个方面开展车险业务：一是持续以成本为中心，平衡好规模和利润的关系，合理设定规模目标，在一定期限内逐步优化成本；二是持续加大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力度，结合各经营单位的实际开展车险业务；三是用定价结果指导业务发展，用经营质量修正定价体系；四是不断优化车险业务渠道来源，降低对中介渠道的依赖程度；五是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力度；六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科技赋能车险定价、风险管控和服务能力提升。

车险综合改革后，车险从此前依靠费用调节价格，过渡到一车一价、一车一费、一费一价的动态管理模式，定价能力更加重要。对此，贾振雷表示，在车险综合改革实施前，长安保险就成立了由业务和精算人员组成的定价工作小组，专门研究和部署车险定价工作；同时，与第三方咨询、科技和数据公司合作，不断优化定价模型，提升定价精度，并积极参与行业定价交流活动，学习经验。通过“从人”“从车”“从用”和“车联网”等定价技术，长安保险根据客户综合风险状况进行精准报价并量身定制保险方案，满足不同客户保险需求，有效减少了客户保费支出，维护客户权益。

在车险业务之外，长安保险也在加大力度发展非车险业务。贾振雷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非车险业务发展可以说空间广阔，作为一家专业责任险公司，长安保险将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独特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责任险。同时，在农业保险、健康保险等领域，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中小财险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路。